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2〕34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江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内涵式发展，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学校优秀教学师资的储备培养，建实建强优秀教师发展平台，扎实有效推动优秀教师队伍建设，助力“奋进计划”实施，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是由优秀教师引领、教师密切合作组成的创新型、建构型教学发展共同体。学校以工作室为平台，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引导，以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纽带，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将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成为教学改革探索的创新源头，青年教师成长的培育基地，卓越教学文化的传播平台。

第二章 建设任务和要求

第三条 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围绕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

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评价等方面专业研究，加强对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等教育教学重点问题的主题研讨，为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质量提供理论支撑。

第四条 开展教学改革实践。积极开展教改实践，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加强教材建设，打造品牌课程，力争在建设期内形成较为突出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第五条 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创新青年教师培养方式，通过优秀教师指导，加强团队成员间的相互学习、交流、观摩、研讨，促进团队成员快速成长，为学校培养更多优秀教师。

第六条 传播卓越教学文化。定期组织高层次、高水平的教学学术活动，凝炼形成具有先进性、引领性的教育理念、教学风格、教学范式，在校内外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申报对象：

（一）工作室成员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高；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有积极组织、参与工作室活动的强烈愿望，并能确保投入时间和精力。

（二）教学名师工作室面向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以团队形式申报，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团队人数一般为 3—5 人，近 5 年无师德师风问题，无重大教学事故。其中至少包括两

名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

第八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申报教学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近三年每年平均完成 64 学时的本科教学任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含优秀教学奖）；
2. 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
3. 获得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第九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申报程序：

（一）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教学名师工作室的评选。申报人填写《江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申报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如工作室为跨学院组建，则分别经由团队成员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

（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确定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名单，并对立项建设工作室进行挂牌。

第四章 考核和验收

第十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各工作室要围绕建设目标，制定工作计划，整体推进，不断丰富建设成果。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负责对工作室进行过程管理和督促检查。建设期满，教师卓越中心会同教务处进行考核验收。

建设期内，工作室须每学年开设校级教学公开示范课 2 次或

面向学院教师举办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 次，其中负责人不少于 1 次。同时完成下列条件 A 或 B，方可结项。

条件 A:

工作室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等。

条件 B（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教学研究。工作室成员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并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2. 教学成果。工作室成员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 2、一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3. 课程和教材建设。工作室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排名前 3）；或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规划教材（排名前 3）或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

4. 教学竞赛。工作室成员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学竞赛 2 人次及以上，并在校级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获奖。

5. 指导学生。工作室成员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排名第 1）2 人次及以上或省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 B 类 1 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或者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第十一条 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工作室，考核为“合格”；超额完成预定目标任务、成效突出、特色鲜明的工作室，考核为“优秀”。考核“优秀”的工作室，将优先给予滚动立项建设支持。

第五章 组织保障和条件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建设服务和宣传推广。教学评估和教师卓越中心为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和平台支持。各学院要统筹相关学科和专业的教育教学资源，遴选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工作室的建设并大力支持工作室开展各项工作。学校加强对特色鲜明、成果显著的教学名师工作室宣传力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第十三条 学校每次评选建设 5 个教学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建设经费为 6 万元，分年度拨付，鼓励学院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未能完成预定目标任务，将不予结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